

須予公佈交易

我們(作為放債人)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貸款(財務支持)。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8)條,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支持一句中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一詞僅指由銀行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或僅指由證券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提供的財務支持。因此,該詞不適用於放債公司,故此對我們並不適用。

上市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財務支持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的貸款組合顯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與下文所列貸款價值有關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下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及公告規定。

	客戶	於2013年3月31日的 應收貸款	到期日
1.	客戶K	25,000,000港元	2013年4月15日
2.	客戶I (附註1)	1,300,000港元	2013年8月31日
		2,000,000港元	2013年11月10日
		2,000,000港元	2014年3月6日
		2,000,000港元	2013年7月30日
		1,000,000港元	2013年6月9日
		1,000,000港元	2013年5月26日
		1,500,000港元	2014年1月2日
		6,000,000港元	2014年3月30日
3.	客戶F	7,500,000港元	2013年4月8日
4.	客戶J (附註2)	8,000,000港元	2013年7月10日
		4,500,000港元	2013年8月28日
		3,700,000港元	2014年2月21日

附註1: 客戶I指由同一群人士擁有的六間企業,該等企業已向本集團借入合共16,800,000港元的八筆貸款,該等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尚未償還。

附註2: 客戶J指向本集團借入合共16,200,000港元的三筆貸款的兩名人士(彼等以單個借款人的身份共同申請貸款),該等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尚未償還。

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倘本集團以個別方式向一間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亦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A條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程序，以確保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遵守上文所載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的相關規定。